

基隆市教師職業工會第一屆第二次理事會議紀錄

時間：民國 100 年 8 月 1 日(星期一)18 時 30 分

地點：咖啡罐子（基隆市信二路 152 號）

主席：顧翠琴 記錄：張有恆

出席人員：朱奕勳、黃致誠、蔡進裕、戴世麒、顧翠琴、洪葦倉、陳鴻祥。

請假人員：曾松嵐、朱源清

列席人員：張有恆。

一、主席報告出列席情形：今日出席 7 位，兩位請假，總幹事列席。

二、宣布開會：出席人員已過半，開始開會。

三、確認議程：無異議通過。

四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並報告執行情形

第一屆第一次理事會 1000504 會議紀錄（如附件一，頁 4、5）

第一屆第一次理事會議執行情形（如附件二，頁 6）

五、第一屆第一次常務理事會會議紀錄：通過（如附件三，頁 7）

六、工作報告：會務工作報告（如附件四，頁 8、9）

七、提案討論

編號 1

案由：討論本會私立學校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。

說明：依 0504 理事會決議，由「私校委員會」籌組小組，草擬運作規章後，提交常務理事會討論；0630 常務理事會已討論並作部份修改。（如附件五頁 10）

辦法：如案由。

決議：依草案修正後通過（如附件）。

編號 2

案由：討論本會 100 年 8 月至 101 年 6 月各項會議時間。

說明：先擬定一年各項會議日期以利會務運作。各項會議訂於星期三下午，理監事會、常務理事會於召開會議月之第一週，會員代表大會在一月份第二週。

辦法：如案由。

決議：各項會議預定時間如下表

編號	會議名稱	預定開會日期	預定開會時間
1	理事會	1102、0104、0411	下午 2 時
2	常務理事會	0906、1004、1206、 0207、0306、0501、0605	晚上 6 時
3	會員代表大會	0108 (星期日)	上午 9 時

編號 3

案由：聘請秘書處兼任會計人選案。

說明：因工會為法人團體，會計業務及報表需依照規定辦理，需有會計實務背景之人員擔任，但本會目前無經費可聘請專任會計，擬聘請兼任人員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編號 4

案由：收取 101 年度入會費及經常會費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章程第捌章第三十八條：一、入會費每人不得低於其入會時之一日工資所得。二、經常會費：不得低於該會員當月工資之百分之零點五。本會會員以每月薪資 4 萬元到 6 萬元來計算，入會費應為 1300 元至 2000 元，經常會費為每月 200 至 300 元。
- 二、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已於 7 月 11 日第一屆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101 年度減收經常會費案，每人收 200 元。預定於 100 年 10 月開始收費，依據繳費人數發給會員卡。

辦法：

- 一、本年度收取 101 年度經常會費每人 1200 元。
- 二、100 年 12 月 31 日前填寫入會申請書，暫不收取入會費 300 元。
- 三、100 年 10 月 31 日前預交每人 1200 元經常會費，101 年度補助各支會活動經費每人 300 元；100 年 11 月 30 日前繳交每人 1200 元經常會費，101 年度補助各支會活動經費每人 200 元；100 年 12

月 31 日前繳交每人 1200 元經常會費，101 年度補助各支會活動經費每人 100 元。101 年繳交 101 年度經常會費者，不補助任何活動經費。

四、各支會從 101 年 2 月 1 日開始申請活動經費，以實支單據向本會申請核撥經費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編號 5、

案由：本會會務人員及派出代表交通費及差旅費報支案。

說明：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目前不支出各縣市派出代表交通及差旅費用，需由各縣市工會自行負擔。

辦法：

一、台北市及新北市每趟（往返）補助新台幣 150 元。

二、北北以外縣市交通費以實報實支為原則，檢具核銷。

三、住宿費以 1600 元為補助上限。膳雜費半日 100 元，全日 200 元。

四、本辦法自 100 年 8 月 1 日起適用。

決議：

1、通過。

2、下次提本會補助辦法。

編號 6、

案由：本會會務人員手機電話費補助案。

說明：會務人員需以電話手機聯絡會務事項。

辦法：理事長、副理事長、總幹事等三人，每人每月補助電話費 1000 元，以電話單據核支，上限為 1000 元。自 100 年 8 月開始補助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八、臨時動議：無

九、散會：21 時 10 分。